

桃園市政府114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(局本部)	宣導民眾反詐、 反騙概念	平面媒體	114.08.01	公共關係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 行政管理	49,000	聯經出版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	宣導民眾新型詐騙手法態樣及預 防作為	聯合文學雜誌	
警察局 龍潭分局	反詐宣導	廣播媒體	114.02.01- 114.12.31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-	桃花源鄉廣播股 份有限公司	分局長親自錄製反詐騙宣導音檔 ，以日漸增加的「地面師」詐欺 做說明，期許民眾投資理財要小 心。	桃花源廣播電台	於3月核銷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宣導反詐騙	電視媒體	114.08.15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-	南桃園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電視台媒體媒介，宣傳本局 相關識詐宣導政策，提升社會整 體反詐能力，邀請市長及本局局 長前往，分享近期常見詐騙被害 案例，提升法治觀念。	南桃園電視台	預計於12月核銷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宣導反詐騙	電視媒體	114.08.18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-	北健有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司	透過電視台媒體媒介，宣傳本局 相關識詐宣導政策，提升社會整 體反詐能力，邀請市長及本局局 長前往，分享近期常見詐騙被害 案例，提升法治觀念。	北健電視台	預計於12月核銷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宣導反詐騙	廣播媒體	114.08.13	預防組	-	-	-	鄉親廣播電台股 份有限公司	透過廣播媒體媒介宣傳本局相關 識詐宣導政策，提升社會整體反 詐能力，邀請市長及本局局長錄 製近期常見詐騙被害案例宣導專 訪，增加民眾關注度。	鄉親廣播電台	本案係採互惠方 式進行，故無執 行金額。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 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**網路媒體**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**112.01.01**；**112.10.31**；**112.10.01-113.12.31**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